

# 為民間殘障福利機構 附設特殊教育班催生

趙幼勤

## 一、前言

在我國，教育及殘障福利工作，各有教育及社政主管機構負責規劃與實施，若談到需要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策劃執行的事項，難免在協調、溝通上較為耗時費力。鼓勵民間殘障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，正是如此。

或有人要問，既然制度如此，溝通又費時，為什麼一定要採用這種合作方式呢？本文之目的，在藉由國內外實例之比較、說明，印證合作之迫切需要及重要性，期對民間殘障福利機構普設特殊教育班之實現，有所助益。

## 二、別人是怎麼做的？

### (一)美國：

根據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一九八五年對國會之報告，美國一九八二—一九八三學年度三至二十一歲殘障學童教育安置比例如下：

1. 大部分時間在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讀；另視個別需要安排資源教室個別輔導者居首，佔六七·五五%。

2. 在一般學校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居次，佔二五·四九%。

3. 在集中收容的特殊學校就讀者佔五·八七%。

4. 教育單位無法提供適當教育安置或需要就醫等特殊原因，在收容機構、醫院接受特殊教育，或由特殊教育教師至家庭訪視教學者佔一·〇九%。

由此可見，九八·九一%的殘障兒童及青少年是在教育體制下接受特殊教育，不論其障礙程度如何。那麼，中、重度，甚至極重度的殘障兒童及青少年，真能適應一般學校環境嗎？且讓我們瞭解一下實際情況：

例1：德州奧斯汀獨立學區卡西斯小學：

(1) 該校提供一般兒童幼稚園至三年級教育以及三至五歲智能不足、語言障礙、學習障礙、情緒障礙及身體病弱兒童特殊教育。特殊教育與一般教育各自成區，互不交流，經費亦獨立運用。

(2) 特殊教育經費：學生免費，由學區（相當於我國之縣市政府教育局）補助。

(3) 招收人數：一六五名。

(4) 實施方式：按學生發展情形分四級成班，包括小班、中班、大班及發展性遲緩班、智能不足班、聾童班等。

(5) 編制：

① 語言治療師，每四班一名。

② 職能訓練師：每四班一名。

③ 教育診斷師：每六班一名。

④ 家庭諮商員：一名。

⑤ 機能復健師：一名。

⑥ 護士：一名。

⑦ 教師：每班一名。

⑧ 助理：每班兩名（一為全日制助理，一為半日制助理）。

⑨ 由聯邦政府經費補助的退休老人義工數名。

(6)教學時數，每天五小時。

例2：德州羅斯代爾兒童發展中心：

(1)該中心原為一所小學，因就學人數銳減，改為特殊教育學校，但不稱「學校」。招收三至二十一歲重度、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。

(2)經費：學生免費，由學區補助，平均每名學生每年花費美金一萬八千元，其中尚不包括教師、職員人事費及交通費。

(3)招收人數：一六〇名。

(4)實施方式：按學生程度分輕度智能不足班、中度智能不足班、重度智能不足班、行為異常班、極重度及多重障礙班、肢障班、高語文能力班及職前訓練班。學生通學，夜間則回家或收容機構住宿。

(5)編制：

①職能訓練師：二名。

②機能復健師：一名。

③教師：每班一名。

④助理：每班二名。

⑤巡迴語言治療師：一名。

例3：德州查威斯州立學校：

(1)該校歸屬於州政府心理衛生與智能不足廳(Texas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and Mental Retardation)，雖稱「學校」卻為德州十三所州立智能不足收容機構之一，負責收容德州中部地區智能不足者，面積在五百英畝以上，自成一小區。

(2)經費：由聯邦政府、州政府補助，亦接受私人捐款。

(3)人數：全部收容人數在九百名以上，年齡自八至八十八歲，其中學齡兒童僅六十名。

(4)實施方式：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：

①成人特殊教育：教拼圖、辨色，三十分鐘一節，分組輪流上課。

②學齡兒童特殊教育。

(5)編制：

①多重障礙區：學生十五名，教師三名，助理一名。

②庇護工廠：特殊教育教師一名、職業教育教師二名負責。教師負責接洽工作機會，收支問題則由會計人員監督處理。

③特殊教育班：學生十一名，教師三名，助理二名，教語文及基礎學科；學生每天上一至三小時課。

④自足班：學生五名，教師、助理各一名。

(6)該校學生滿義務教育年齡即退出教育安置，不發給任何畢業或修業證書。因為學生程度低，且幾乎終生都不會離開該處，校長以為文憑並無意義。

(7)由於立法要求教育單位提供最少的限制的就學環境，進入該校接受教育，必須經過教育單位同意，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。

例4：華盛頓州太平洋路德大學家庭與兒童中心：

(1)太平洋路德大學進行社區調查，發現當地社區迫切需要一個提供家庭、兒童諮詢、輔導的機構，乃租下一所關閉的小學校舍，提供社區服務，並讓學生有實習的機會。

(2)經費：由太平洋路德大學支應。

(3)服務項目：

①婚姻及家庭諮詢：由心理學系師生負責。

②放學後學習活動。

③老人研習課程。

④親職教育班：由心理學系負責。

⑤健康保健服務：由學校保健室負責。

(6)幼兒托育中心：招收一至五歲正常、行為異常與情緒障礙兒童，混合教學。正常兒童來自社區，其餘由政府有關單位轉介。課程則由治療師負責設計。

(7)行為異常及情緒障礙班：十二至十七歲，具有犯罪紀錄之學生十一名，由兩名教師，三名大學實習生負責指導。

(8)編制：由該校相關科系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人力支援，語言治療師、機能復健師、職能訓練師、社會工作員等則由學區負責聘用，巡迴輔導。

例5：華盛頓大學附設教育實驗中心：

(1)目的：提供社區服務及學生實習機會、進行研究。

(2)經費：

①聯邦政府、州政府補助費。

② 華盛頓大學配合經費。

③ 學區轉送學生，由學區負責經費及交通。

④ 學生來源：正常及輕度至極重度殘障學生皆有，由：

① 學區選送。

② 醫療機構轉介。

③ 學生家長申請。

④ 實施方式：採用不同的教學方法進行實驗研究，包括：

① 幼兒班：一至三歲殘障幼兒。要求家長參與教學。

② 增進學習幼兒班：分三至五歲殘障幼兒及六至十歲殘障兒童班。

③ 直接教學幼兒班：三歲半至五歲半智能不足及肢體殘障幼兒。

④ 學習障礙班：七至九歲學生。

⑤ 行為異常班：七至十三歲中、重度智能不足、自閉症或異常行為學生。

⑥ 重度、極重度殘障班：八至二十一歲。

⑦ 職業訓練計畫：已自學校畢業之智能不足成人，於該校的二處餐廳進行洗、收餐具訓練，並輔導就業。

(5) 編制：各班均有特殊教育教師一名，助理一至二名，實習研究生數名負責教學，師生比例不超過一比五。另視學生需要安排專業人員協助。

經由以上五個實例，可以瞭解，美國教育體制中的特殊兒童，尤其是中、重度以及多重障礙、行為異常的兒童及青少年，並不能像輕度障礙者回到普通班級學習，絕大多數仍以集中的方式進行教學。又由於其需求不僅在教育方面，各種專業人員之參與是十分需要的，他們或為常設人員或由地方教育行政單位聘請，巡迴各校協助治療或復健以及家庭聯繫等工作。最理想的，莫過於鼓勵大學院校參與，不但教學相長，又能提供社區服務，在經費開支上，亦讓地方教育行政單位省下一筆可觀的費用。國內的教育行政單位，不妨自問，是否有能力如此推展教育？如果有困難，且讓我們再來看看委託民間殘障福利機構的實施情形：

例1：德州首府地區伊斯特·斯爾復健中心：

(1) 伊斯特·斯爾協會乃一歷史悠久，全國性的義務人員協會，在全美

各地設有分支機構，為殘障者提供服務。該協會並設有基金會，鼓勵相關研究發展工作。德州首府地區伊斯特·斯爾復健中心即該協會分支機構之一。

(2) 經費：自行募款。地方學區轉送學生，則由學區按人數補助教育經費，並提供校車接送。

(3) 實施方式：

① 早期教育：零至三歲幼兒，每週上課二至三次，每次三小時。

② 學齡階段教育：三至二十一歲，智能不足及重度殘障學生，全日教學。

③ 部分學生每週來中心二至三次，接受治療復健。

(4) 編制，該中心設有專任職能訓練、機能復健、語言治療、社會工作人員，並有小兒科醫師駐診，教學方面，每班有教師一名，助理一至二名負責，因係復健機構，故在教學外能兼顧治療之需要。

## (二) 日本：

例2：日本東京都香蘭拉麵店：

國內對香蘭拉麵店應較為熟悉，該麵店為一華僑所開設，僱用一羣智能不足者負責經營，自己烹調、清洗、交易，所賣的湯麵、客飯種類雖不多，找錢亦偶有算錯的時候，上門的客人依舊欣賞他們日愈熟練的技巧。筆者民國七十五年造訪時，已有第二家分店之開設。其績效純屬一熱心的外行人願意提供機會而產生，更提醒我們廣大民間資源開發之重要性。

例3：日本東京都大田通勤寮：

(1) 所謂「寮」，有兩種型態：

① 以三年為限，提供智能不足者學習生活技能，適應社會生活的住所，稱通勤寮。

② 設於社區內，收容十五歲以上智能不足者之小型收容機構，稱生活寮。

生活寮，收容無法自立者；通勤寮則提供缺乏工作經驗、社會適應能力之中學特殊班、養護學校畢業生短期學習及輔導，在學校及社

會之間，扮演橋樑的角色。

(2)費用：

①政府補助五千萬日幣一年，其中一千萬用於生活雜支、水電之開銷，四千萬元應職員薪水。

②住適勤寮者亦需自費每月五萬日幣，藉以避免養成依賴心理。

(3)組織：設委員會，由家長一名，教師四名，廚工二名，事務一名共同組成，負責指導生活及伙食等。

(4)作息：通勤寮設有模擬公寓房間，由住宿者自行負責煮調三餐，練習完全獨立的生活方式，其餘住宿者亦必須清晨五點半即起，打掃環境、用餐後始上班。每週並由教師教導學習烹飪、用餐禮儀、金錢的管理、健康維護以及其他生活技巧。

### 三、民間殘障福利機構與特殊教育合作之重要性

當前特殊教育法雖然已經頒布，國內特殊教育推展，仍有一些困難必須面對：

(一)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拮据，對於特殊教育之推展，不能按理想進度實施。光就前述美國義務教育階段教育人員編制之比例來看，就非我國地方政府在現有教育經費之額度下，所能比照。而專業人員不足，自然影響教學及服務品質。

(二)雖然地方政府有足夠教育經費，學校卻往往無從聘請所需的專業人員，若不與相關單位合作，學校聘用社會工作人員，如同教養機構聘用教師一般，可能遙遙無期。

(三)中、重度甚至極重度殘障兒童不但需要教育，也需要醫療、復健，國內一般學校設備、建築結構，均非針對此類兒童設計，實將學生安置在不適當的教學環境，不但不能達到好的教學效果，更有安全上之顧慮。

(四)另一項特殊教育上的困擾為殘障學生畢業後就業安置的問題。學校限於設備及人力，往往只能做初步職業試探、陶冶，卻無法真正進行職業訓練。「畢業即失業」對殘障學生而言更為真實。筆者認為在現今分工精細的社會中，不宜要求教師也負責職業輔導工作，而宜結合社政機構接續訓練及安置。

(五)美國可說其教育單位無法提供適當教育安置，但由收容機構給予教育之殘障學童僅佔一〇·九%；日本國民義務教育（九年）階段殘障兒童入學率達九九·九七%，在我國卻仍見許多收容在教養機構、醫療單位或是「家裏蹲」的學齡殘障兒童，因接受教育的不被稱為學校；而被稱為學校的地方沒有辦法容納，迄今仍無法享有國民接受教育之權利。參考他國之實例，這些兒童的教育問題是迫切但非無法解決的，民間殘障福利機構有設置特殊班之熱忱，教育行政單位能否再積極一點的接觸；社政單位又能否站在輔導的立場，多給一點協助呢？

基於以上的困難，筆者以為，為了提供殘障兒童適當的教育，促進其福祉，社政與教育單位攜手合作，是非常重要的而刻不容緩的。光是一個臺北陽明教養院與陽明國小的合作案例不夠，吾人樂見各地都有類似成功的合作計畫付諸實施，相信在政府與民間力量的結合之下，可以發揮更高的績效：

(一)政府單位可以省下建築、設備的龐大開銷，轉而用於專業人員的培訓上，提高教學及服務品質。

(二)透過各地民間殘障福利機構，使需要乘願復健的學童，能就近得到更妥善的照顧，亦減輕特殊教育教師之額外負擔。

(三)與殘障福利機構合作，政府對殘障者的照顧不必因學齡屆滿而中斷，可以配合機構之性質，提早進行或延長，適時配合其身心發展及需要提供服務。

(四)殘障機構附設特殊班後，可以逐漸解決師資問題，改善教學品質。其工作人員亦能享有進修之機會，有助於服務熱忱之提高。

(五)突破教育一定要在教育單位實施之限制，政府才能在不增加過多教育經費之情況下，加速普及殘障兒童之就學機會，顯示政府重視特殊教育及殘障福利之決心。

（本文作者為臺中師範學院講師）

#### 參考資料：

1. 七十四年度特殊教育人員出國專題研究考察報告（七十五年六月）趙幼勤著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出版。
2. "Seventh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". U. 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1985
3. Rehabilitation World Spring 1985 p. 36